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補助民間團體與私立學術機構辦理土地開發相關研究及研討會補助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5年9月5日南市地劃字第1050890930號函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3年4月25日南市地劃字第1130264082號函修正「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補助民間團體與學術機構辦理相關研究及研討會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補助民間團體與私立學術機構辦理土地開發相關研究及研討會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臺南市（以下稱本市）土地開發，促進都市土地開發相關學術研究與實務經驗交流，補（捐）助民間團體及私立學術機構辦理相關活動或研討會議，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據：

（一）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二）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三、本要點補（捐）助對象為依法設立之團體或財團法人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

四、本要點補（捐）助項目如下：

（一）土地開發策略、土地法制與土地利用、空間規劃、土地經濟、土地估價或永續地方發展等相關題議進行研究推廣。

（二）土地開發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兩岸及國際土地開發交流。

（三）其他與土地開發相關議題之項目。

五、每一申請項目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該項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同一民間團體或私立學術機構之補（捐）助累計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五千元為原則，惟補助金額超過二萬五千元時，應簽報市府同意。

六、本補（捐）助經費限用於場地租金、水電費、郵電費、印刷費、設備租借費或資料費。

補（捐）助經費應按計畫專款專用，但有特殊情形，已事先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補（捐）助者至遲應於活動預定舉行前一個月提出，並繕具實施計畫向本局函文申請，未依規定備齊文件者，不予受理。

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活動具體內容：包括活動會議主題、舉辦目的、議程、期程、活動地點、預定參加對象及人數、執行方式及預期效益等項目。

（三）主要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負責人與聯絡人之姓名與聯絡電話。

（四）經費概算表：包括辦理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金額等全部支出明

細。

(五) 經費預算應包含下列各項：

1. 總經費。

2. 經費來源：包含自籌款、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團體、個人補（捐）助之金額。

(六) 本局受理申請案件之所有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核予補助，均不予退還。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八、本局辦理申請補（捐）助案件之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就會議或活動目的與本市土地開發議題之必要性、關連性及成果效益等予以審核。

(二) 按計畫內容核定補（捐）助金額，並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補助者。

九、經費撥款、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 經核定補（捐）助案件，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撥款。

(二) 受補（捐）助者應於會議或活動結束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至遲不得逾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

1. 書面及電子檔案之會議或活動成果報告書三份，本局並得依計畫內容另行要求增加份數。

2. 領據。

3. 經費收支表：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收入支出經費明細及總額。

4. 支出原始憑證正本：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5. 經費分攤表：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本要點各補（捐）助項目督導及考核作業如下：

(一)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成果資料不實或延遲核銷經費者，本局得作為日後補（捐）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三) 補（捐）助案件相關文宣資料，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局為協辦單位，並應於相關活動舉辦日二週前函知本局。

(四)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私立學術機構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二)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

(三) 申請案件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或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局得依對該申請補(捐)助團體或私立學術機構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